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出权益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寿仙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寿仙谷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寿仙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27、2019-028、2019-03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错把回购注销数量写成了 4,500 股，经仔细核对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应为 3,500 股。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寿仙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前公告内容：**

议案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 4,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更正后公告内容：

议案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寿仙谷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前公告内容：

议案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4.14 元/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更正后公告内容：

议案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4.14 元/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寿仙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更正前公告内容：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 4,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9、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 4,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500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0.1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78,100	-4,500	82,273,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56,500	0	61,056,500
总计	143,334,600	-4,500	143,330,100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 4,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4.14 元/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公告内容：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9、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

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500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0.1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78,100	-3,500	82,274,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56,500	0	61,056,500
总计	143,334,600	-3,500	143,331,100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4.14 元/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股份数量相关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